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4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申請本部 81 年 8 月 21 日法 81 監 12435 號函及司法行政部 33 年 10 月訓刑字第 6989 號訓令等 2 項政府資訊（下稱系爭資訊）。嗣訴願人認矯正署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矯正署就訴願人申請案件，業於 107 年 10 月 4 日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4007280 號書函回復略以，因系爭資訊非該署管有，故無法提供。是矯正署對訴願人申請案件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 綜上所述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